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问题 4 关于申报前增资	7
一、结合本次增资的决议时间、预计 2019 年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及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异，披露本次增资的作价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7
二、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代持，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大地海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 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大地海洋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有限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海旺包装	指	杭州海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共合投资	指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茜倩投资	指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盛创投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盈创投	指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容定投资	指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锦杏谷创投	指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聚创投	指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巽投资	指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唐环保	指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虎哥环境	指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虎哥商务	指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吉虎哥	指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九寅管理	指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仓控股	指	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

九院文化	指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起人协议》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问题 4 关于申报前增资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作价对应估值为 12 亿元，增资价格是以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8,000 万元（剔除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基础上并参照 15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9 年实际净利润 6,191.1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本次增资的决议时间、预计 2019 年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及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异，披露本次增资的作价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代持，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增资的决议时间、预计 2019 年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及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异，披露本次增资的作价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本次增资的决议时间、预计 2019 年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及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异，披露本次增资的作价合理性，披露本次增资的作价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 6,000.00 万股增加至 6,300.00 万股，本次新增股东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款（万元）
1	吴巽投资	125.00	2,500.00
2	锦杏谷创投	75.00	1,500.00
3	蓝山投资	50.00	1,000.00
4	过佳博	50.00	1,000.00
合计		300.00	6,000.00

本次增资中，锦杏谷创投和蓝山投资在本次增资前即为发行人股东，吴巽投

资及过佳博系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决议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已能合理预测 2019 年全年净利润和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由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如东江环保、中再资环、格林美和启迪环境均未对应收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以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8,000 万元（剔除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基础上并参照 15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经立信所审计，发行人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6,191.19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4.44 万元，剔除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8,215.63 万元，与预计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锦杏谷创投、蓝山投资、吴巽投资及过佳博为财务投资人，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并基于发行人上市的预期以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8,000 万元（剔除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基础上并参照 15 倍市盈率的估值增资发行人，增资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股东的调查，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代持，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最终出资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吴巽投资及过佳博系大地海洋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过佳博系自然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巽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8
2	姜煜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31.67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9.03

	责任公司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5	刘胜昔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73
6	崔岭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69
7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81
8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9	彭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9
合计			34,100.00	100.00

除自然人合伙人外，吴巽投资的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1、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2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寒汀	980.00	98.00
2	高敏岚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3、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大乾	6,000.00	19.75
2	秦好	5,023.00	16.53
3	陶硕虎	3,742.00	12.32
4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52.00	12.02
5	戴云达	3,216.00	10.59
6	叶振新	3,024.00	9.95
7	朱丽珍	2,225.00	7.32
8	钱树良	1,821.00	5.99
9	肖景晓	774.00	2.55
10	张萍	499.00	1.64
11	成瑞其	404.00	1.33
合计		30,38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5.1240	15.4744
2	顾建刚	206.0686	5.6426
3	张建新	182.0232	4.9842
4	钱豪	171.2480	4.6892
5	叶锡康	159.7759	4.3750
6	吴丽华	151.6860	4.1535
7	周元根	143.5961	3.9320
8	徐金龙	143.5961	3.9320
9	周建刚	126.4050	3.4613
10	戴正	121.3488	3.3228
11	钱福仁	116.2926	3.1844
12	陶振达	113.2589	3.1013
13	秦大德	106.1802	2.9075
14	王栋明	101.1240	2.7690
15	张燕	101.1240	2.7690
16	顾永科	100.0000	2.7382
17	徐人华	100.0000	2.7382
18	黄建秋	100.0000	2.7382
19	缪海峰	100.0000	2.7382

20	韦建忠	100.0000	2.7382
21	秦启强	81.9104	2.2429
22	楼德华	76.8542	2.1044
23	周保堂	72.8093	1.9937
24	陈建东	67.7531	1.8552
25	顾明	66.7418	1.8275
26	朱海亚	65.7306	1.7999
27	易祥林	55.6182	1.5230
28	虞建达	54.6070	1.4953
29	钱玉英	50.5620	1.3845
30	施卫新	50.5620	1.3845
合计		3,652.0000	100.0000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过佳博系自然人，新增股东吴巽投资的最终出资人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外，其他最终出资人为 46 位自然人。

（二）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新增股东吴巽投资、过佳博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其访谈，核查吴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吴巽投资、过佳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持股或相互任职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核实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具体情形以及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2、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凭证，核实新增股东作价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吴巽投资及过佳博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实吴巽投资及过佳博增资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及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基金补贴每年度计提明细，核实发行人 2019 年度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 2019 年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及与实际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

5、核查了吴巽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对其最终出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核实吴巽投资的最终出资情况，及吴巽投资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相互持股或相互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预计 2019 年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及与实际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增资股东基于看好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及对发行人上市的预期，以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8,000 万元（剔除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基础上并参照 15 倍市盈率作为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过佳博系自然人，新增股东吴巽投资的最终出资人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外，其他最终出资人为 46 名自然人。吴巽投资及过佳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其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

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何永伟

经办律师：

孙雨顺

2021 年 2 月 2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